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蔡松霖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茵

原告 炬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麗美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6475元（114萬6475元+100萬元=214萬64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85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蔡書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民國112年3月21日死亡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原告炬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。

四、查報蔡書樺之車禍處理之警局、送醫之處所資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